# 河北省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明白纸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6-15

*第一篇：河北省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明白纸关于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的明白纸1、为什么给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这部分人员的关心，河北省委、省政府站在积极关注和改善民生，推进和谐河北建设的高度，经过反复调研...*

**第一篇：河北省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明白纸**

关于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的明白纸

1、为什么给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

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这部分人员的关心，河北省委、省政府站在积极关注和改善民生，推进和谐河北建设的高度，经过反复调研，制定了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方案，决定为我省不在岗的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

2、此次发放教龄补助涉及到哪类人员？

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现为安国市户籍。

2、2024年底以前曾在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岗位上工作满3年（含3年）以上的原民办教师或代课教师。

3、离开教师岗位后再没有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原民办教师或代课教师。

3、到什么年龄领取教龄补助？

符合上述条件人员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享受教龄补助。

4、哪类人不享受教龄补助？

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不享受教龄补助。

5、按什么标准执行？

教龄补助标准为每个教龄每月20元。

6、什么时间开始执行？

教龄补助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基础养老金发放时间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7、如何认证？

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人员身份和教龄的认定程序：

（1）、符合政策人员到本乡镇领取《安国市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如实填写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新农保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任教身份及教龄原件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包括：原任学校及主管部门保存的能反映原民办、代课教师等有效信息资料，如村或校民办（代课）教师任用证明、任教的荣誉证、领取工资凭证、任教学生毕业照片、学校的分工或考勤表及其他能说明工作经历的证明等材料）。本人准备两个档案袋，一份装物证原件，一份装申请认定材料。

（2）、乡镇认定工作组初审核实，报县认定工作组审核。

（3）、县认定工作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证明材料进行审核。（4）、审核结果在乡、村、校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5）、审核后的名单报保定市核定，并报省批准。（6）、根据批准的名单发放教龄补助。

8、户口迁到外乡镇、县怎么办？

因政策性迁移和结婚等原因致使户口迁移到外乡镇、县（市、区）的符合条件人员，向户口所在地申报，由原工作地协助做好调查取证、认定和公示工作。9、1962年精简下放的国办教师是否享受这一政策？（不享受）

10、国办教师自己辞职回农村的是否享受这一政策？（不享受）

11、在农村公办中小学校工作的工友或工勤人员是否享受这一政策？（不享受）

12、建国初期农村扫盲组、夜校人员是否享受这一政策？（不享受）

13、农村技校、成人学校代课教师是否享受这一政策？（不享受）

14、建国前的教师是否享受这一政策？（不享受）

15、是否收取认定费用？（不收）

16、文件规定满60岁的发放教龄补助，超过60岁的是否补发以前的？（不补）

17、任民办、代课教师前后服兵役的其补助年限如何计算？（只认定任民办、代课教师期间的教龄，军龄不作为补助年限）

18、责任追究

由于此项工作的政策性强、时间跨度长、涉及面广，在对人员身份和教龄认定时，要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审核和公示程序，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要取消其享受待遇的资格，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篇：退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

中小学已辞退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

证 人 证 词

出证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 身份证号码 , 职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 话 ,现住址。证明内容：

我与被证明人 系 关系。我证明被证明人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 学校 任教，主要担任 年级 学科教学工作，证明情况属 实。如提供虚假证明，本人愿承担相关责。

特此证明

证明人签字（摁手印）： 年 月 日

出证人，系我单位在职（离退休）正式工作人员，现居住于，我单位联系电话。出证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证明人必须是申请人原任教学校的原学校领导、公职教师 会计（本人亲属除外）中进行。

2、证明人对所证明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协助被证明人弄虚作假的，除按相应党政纪有关规定处理，还应承担相应经济方面的连带责任。证明人身份复印件附后面。

**第三篇：退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

中小学已辞退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

证 人 证 词

出证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职业,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电 话,现住址。证明内容：

我与被证明人系关系。我证明被证明人于年月至年月，在学校 任教，主要担任年级学科教学工作，证明情况属 实。如提供虚假证明，本人愿承担相关责。

特此证明

证明人签字（摁手印）：

年月日

出证人，系我单位在职（离退休）正式工作人员，现居住于，我单位联系电话。出证人单位（公章）：

年月日

说明：

1、证明人必须是申请人原任教学校的原学校领导、公职教师会计（本人亲属除外）中进行。

2、证明人对所证明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协助被证明人弄虚作假的，除按相应党政纪有关规定处理，还应承担相应经济方面的连带责任。证明人身份复印件附后面。

**第四篇：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及教龄认定明白卡**

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及教龄认定明白卡

认定对象

凡现为灵寿县户籍、2024年底以前曾在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岗位上工作满3年（含3年）以上、离开教师岗位后再没有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原民办教师或代课教师。符合上述条件人员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享受教龄补助。教龄补助标准为每个教龄每月20元。

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清退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不在此次认定范围。

首次发放教龄补助人员须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前满60周岁，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发放。其余未到龄人员的补助待其满60周岁的次月起开始发放。

个人申请程序

原民办代课教师持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乡（镇）认定工作小组”对本人民办、代课教师的身份和教龄认定提出书面申请。在“乡（镇）认定工作小组”登记备案后，领取组卷材料，申请人按组卷材料完善个人材料，按规定要求和时间提交到“乡（镇）认定工作小组”。

注意事项：

1、如实填写《灵寿县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申请表》。

2、提交户口本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与户口本信息不一致时以身份证信息为准。

3、根据冀政办[2024]37号规定的以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的身份和教龄认证原则，申请人需对本人认定所需要的物证原始材料和人证材料进行收集、整理。

⑴、个人保存的物证材料，如：户口本、身份证、教师资格证、民办代课教师准聘证、各种奖励证书、教案、工作手册、笔记、照片等原始资料。个人保存的物证材料上交时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⑵、组织保存的物证材料，如：工资表、补贴表、补助表、花名册、分工表、考勤考核表等。各“乡镇认定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为申请人查找提供方便，查找到相关物证后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学区公章。

⑶、人证材料是为申请人提供证明或证言的材料。按照省、市文件规定，为申请人提供证明证言者必须是非亲属关系的公职人员（每处要有三个以上）。凡申请人在《申请表》或《认定表》中填写的证明人均需有该证明人的书面“证明”，书面“证明”按统一格式填写。

除以上材料外，申请人还需准备以下材料：

⑴、申请人需取得有无违法犯罪和违反计划生育的证明。此证明需按统一格式由村委会开具，并由派出所和乡（镇）政府盖章生效。

⑵、新农保（新城保）的社保编号。

**第五篇：沧州市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

沧州市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

调 查 笔 录

时间：

地点：调查人：记录人：被调查人：

调查内容记录：

被调查人签字：（手印）

调查人签字：

乡（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公章）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